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医药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一把手”述责述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药护学院党委，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一把手”述责述廉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一把手”述责述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市州和省直单位“一把手”述责述廉办法（试行）》精神，现就“一把手”向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把手”述责述廉是指各分党委的书记向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

第三条 述责述廉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党委主体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配合工作。目的是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履行“一岗双责”，真正做到明责、担责、述责、问责。

第四条 述责述廉实行会议述责述廉和书面述责述廉两种方式，每年选择3-5名“一把手”进行会议述责述廉，其他做书面述责述廉。一届任期内实现“一把手”会议述责述廉全覆盖。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述责述廉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重点是对党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情况；深入贯彻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要求，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阵地、把好导向情况；落实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二）履行党的建设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重点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部署、推进落实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党的建设工作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情况。

（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重点是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支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建设清廉校园情况；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情况。

（四）执行廉洁纪律情况。重点是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情况；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情况；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情况；接受组织谈话函询、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巡视反馈等情况。

第六条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主要是党委要求报告的情况、述责述廉对象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章 报告及评议

第七条 制定工作方案。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拟定述责述廉年度工作方案，报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述责述廉方案应当包括述责述廉对象建议名单、述责述廉工作步骤和具体安排等内容。

第八条 撰写提交报告。述责述廉报告应当紧扣述责述廉主要内容，总结工作成绩，深入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述责述廉报告在会前分送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出席人员。

第九条 会议述责述廉：

（一）述责述廉对象向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

（二）党委主要领导同志集中点评，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要求；

（三）党委常委、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务部门负责人、分党委书记，以及市级以上党代表、党员人大代表、党员政协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述责述廉对象进行民主测评。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述责述廉报告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中公开。

第十一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述责述廉报告载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并抄送组织部门，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以及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重要依据，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述责述廉对象民主测评综合得分明显较低的，由党委派出工作组对相关情况进行甄别核实，确因群众意见较大、民主测评得分较低的，由党委进行提醒谈话；问题突出的，由党委提出组织处理建议；涉及问责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对因担当作为、受到误解或不公正评价导致民主测评得分较低的，予以澄清正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主体办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